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屆滿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晨明紙品訂立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根據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晨明紙品同意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並根據本集團與晨明紙品公平磋商定期審閱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晨明紙品是一家由陳先生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之涵義，晨明紙品因為陳先生之聯繫人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者多項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少於 5.0%，故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屆滿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晨明紙品訂立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根據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晨明紙品同意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並根據本集團與晨明紙品公平磋商定期審閱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交易雙方：(i) 本公司；及
(ii) 晨明紙品。

主要條款

根據該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晨明紙品同意不時向本集團以本集團與晨明紙品公平磋商定期審閱的價格供應包裝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或晨明紙品均可於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屆滿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不要自動重續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任何一方也可以在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續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

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告「定價基準」一節所述機制審核晨明紙品的供應價格，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於每個日曆月的月底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貨款。

個別採購協議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根據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訂立個別採購協議，以購買晨明紙品的包裝材料。各採購協議將載列採購的具體細節，特別包括訂購的本集團內實體、訂購的產品類型，價格和數量。

定價基準

購自晨明紙品的包裝材料的定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與供應予本集團製造工廠的包裝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相約。為獲得現行市場價格及確保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項下的包裝材料的採購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條款，本公司將從兩個或以上並獨立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定期（但不少於每三個月一次）查詢報價，以決定現行市價及近似數量的包裝材料供應條款。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本公司或晨明紙品均可以根據當前市場價格要求調整價格。任何調整後的價格只能在雙方達成協議後生效。個別採購協議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晨明紙品根據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高定價格進行。

按照上述採購規定，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權益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採用的定價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從晨明紙業的價格和條款中獲得的包裝材料的供應在商業上是合理的，而且是在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屆滿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包裝材料採購額	4.7	5.1	9.9
包裝材料採購額的 歷史年度上限	7.9	8.9	10.2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晨明紙品並沒有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包裝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

在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百萬 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百萬 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百萬 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 元）
包裝材料採購 額	8.0	11.9	12.6	4.8

就計算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 (i)屆滿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五个月的包裝材料實際消耗；(iii)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計；(iv)預期消耗數量；(v)本公司訂立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時所採用的包裝材料的現行價目表；(v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其線上銷售管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和(v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中國經濟的發展前景展望。

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晨明紙品位於本公司製造工廠附近，自晨明紙品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以來，質量及條款均令人滿意，故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能使本集團(i)獲得穩定的包裝材料供應，從而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幹擾；及(ii)更加有效地管理運營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晨明紙品是一家由陳先生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之涵義，晨明紙品因為陳先生之聯繫人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者多項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0%，故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權益的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條款(i)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

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及(iii)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權益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的訂立。被認為在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先生及陳正鶴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適用之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營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護膚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晨明紙品的資料

晨明紙品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的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和營銷紙箱、紙板和卡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晨明紙品」	指	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屆滿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晨明紙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續，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權益的董事」	指	陳先生及陳正鶴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正鶴先生的父親
「陳正鶴先生」	指	陳正鶴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兒子
「包裝材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與晨明紙品簽訂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善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

* 僅供識別